高雄市政府新聞局113年至116年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

壹、前言

高雄市政府於94年1月10日函頒「高雄市政府推動『性別主流化』 實施計畫」,分階段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;並於103年起陸 續輔導本府各一級機關與各區公所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,深化性別 主流化工作推行層級。並於113年1月10日高市府性平辦字第 11330280700號函頒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, 整合本市跨機關資源,全面提升性別主流化工作執行成效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第柒點:「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,應依各機關所管業務自行訂定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,並需提報該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,通過後於各機關網站公告」。

參、目標

協助本局同仁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,進而促使各單位於執行業務、擬定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,納入性別觀點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本局及附屬機關。

伍、實施期程

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
陸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- 一、強化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運作功能
 - (一)辨理單位:人事室主辦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:

- 1. 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2. 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3. 追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執行事 官。
- 4. 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績效指標:

- 1. 執行小組置組員九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機關首長指定簡任職務人員一人擔任;除人事、主計、法制、研考人員、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委員各一人為當然成員外;其他組員由機關首長指派,並應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 - 2. 前項外聘委員資格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/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。
- 3.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 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薦任第九職 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;另機關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4. 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

二、加強落實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 辦理單位:人事室主辦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- (二) 辦理內容:

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

(三) 辦理形式及原則:

- 1.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 - 甲、 訓練對象: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(含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聘用及僱 用人員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)。
 - 乙、 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。
- 2.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 訓練對象:本局之主管人員。

乙、 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訓練。

3. 政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
甲、 訓練對象:本局政務人員。

- 乙、 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(含參與性 別平等相關會議)。
-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
 - 甲、 訓練對象: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 等之業務,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和性別主流化、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 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、兼辦人員及學校之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(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 人)以及本局婦權會承辦窗口。
 - 乙、 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。
- 5. 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

甲、 訓練對象: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。

乙、訓練時數:每人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, 其中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(四) 注意事項:

各項訓練應依訓練內容、業務屬性及編制大小等原則分配參 訓比例,另各單位主管派訓時應避免受訓人員重複參訓雷同 課程。

三、落實本局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單位:秘書室負責彙整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本局各科室及附屬機關填具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 影響評估檢視表」時,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 訊,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,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。

(三) 辨理依據:

「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」

(四) 績效指標:

每年應辦理1件以上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。

四、檢視本局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

(一) 辦理單位:會計室主辦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- 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,定期 檢討性別統計指標,新增性別統計或複分類,充實性別統 計資料完備性。
-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、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 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、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,可應用範圍 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。
- 3. 對應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質化/量化性別分析,並依據性

別分析之結論或建議,調整計畫資源配置,或延伸發展其 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。

4. 經由檢視審核作業,提升本局分析內容品質及應用深化程度,另將性別分析擇優精選列冊,可供作學習仿效典範。

(三) 績效指標:

兩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。

五、檢視本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(一) 辦理單位:會計室主辦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配合辦理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各機關(含附屬機關)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, 應參考「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」,檢視性別 預算之編列。

六、加強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辦理單位:秘書室負責(二)辦理內容第5項,各科室及附屬機關負責辦理2、3及第4項。

(二) 辦理內容:

- 1. 宣導對象:機關外部社會大眾(不含內部公務人員)。
- 2. 宣導應包含CEDAW條文及應用、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、 引用CEDAW指引等內容。提報相關文章或刊物須包含性別 平等專章或專節;媒材可包括廣播、網路直播、podcast、 圖文等新媒材。
- 3. CEDAW 宣導應採多元管道及多元宣導媒材,並可結合外部 資源,以提升品質及辦理成效。
- 4. 各業務單位應結合業務,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宣導 CEDAW 及 性別平等措施。
- 5. 彙整、檢視本府 CEDAW 宣導辦理情形及其他落實性別平等

措施辦理情形。

(三) 績效指標:

- 1. 每年至少辦理 2 項以上 CEDAW 宣導。
- 2. 每年至少應於「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 措施項目分工表」之指定項目提列1項其他落實性別平等 措施。

柒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,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